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0. 对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并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提出立法、司法建议，指导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4. 依照有关规定，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管理和考核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 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警务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行政装备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第一派驻检察室、第二派驻检察室、第三派驻检察室、第四派驻检察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164，实有人数 271 人，其中：在职 134 人，减少 13 人；退休 137 人，增加 7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6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65.2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635.2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0.12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35.4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35.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900.66	支出总计	4,900.6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900.66	4,465.24	3,635.24	830.00							43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0.12	4,055.90	3,225.90	830.00							424.22	
204	04		检察	4,466.90	4,055.90	3,225.90	830.00							411.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128.69	3,128.69	3,128.6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17.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1.21	910.21	80.21	830.00							411.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2										13.22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2										13.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0										11.2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										11.2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										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4	409.34	409.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4	409.34	409.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7	124.17	124.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7	285.17	285.1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900.66	3,538.03	1,36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0.12	3,128.69	1,351.43
204	04		检察	4,466.90	3,128.69	1,338.2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128.69	3,128.6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1.21		1,321.21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2		13.22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2		13.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0		11.2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		11.2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		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4	409.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4	409.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7	124.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7	285.1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46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65.2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5.90	4,055.9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4	409.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465.24	支出总计	4,465.24	4,465.2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3		
			4,465.24	3,538.03	927.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5.90	3,128.69
204	04		检察	4,055.90	3,128.6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128.69	3,128.6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910.21	91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4	409.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4	409.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7	124.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7	285.1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3,538.03	3,200.03	33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4.13	3,074.13	
301	01	基本工资	704.49	704.49	
301	02	津贴补贴	703.95	703.95	
301	03	奖金	387.67	387.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17	285.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39	214.3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7	54.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8.74	228.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74	49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0		338.00
302	01	办公费	63.61		63.61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3	咨询费	1.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04		0.04
302	05	水费	9.00		9.00
302	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30.09		30.09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6	培训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13.00		1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07		29.07
302	29	福利费	41.52		41.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		5.1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7.06		87.0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18.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9	125.89	
303	02	退休费	124.17	124.17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927.21		553.21				37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21		553.21				374.00				
204	04		检察		927.21		553.21				374.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年政法科科室预留-为民办实事	17.00		17.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检察监督业务费	80.21		80.2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特定目标 86100270	830.00		456.00				37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12	6.1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12	5.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2	5.12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35.42	435.42			435.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435.42	435.42			435.42				
特定目标 15100375	1.24	1.24			1.24				
特定目标 8610063J	11.20	11.20			11.20				
特定目标 UY10076L	289.82	289.82			289.82				
特定目标 UY10107E	133.17	133.17			133.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00.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4,900.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35.24 万元，占 74.18%，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48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30.00 万元，占 16.94%，比上年预算减少 42.00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35.42 万元，占 8.88%，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40 万元，下降 26.3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上年执行率上升。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900.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38.03 万元，占 72.19%，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88 万元，增长 7.6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1,362.63 万元，占 27.81%，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80 万元，下降 12.9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上年执行率上升，结转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65.2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65.2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055.9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65.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3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88 万元，增长 7.6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927.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40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数量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4,055.90 万元，占 90.8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9.34 万元，占 9.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2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24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 万元，下降 14.6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队数量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功能分类发生变化。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1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功能分类发生变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38万元，增长85.9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38.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0.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3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4年政法科科室预留-为民办实事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关于乌鲁木齐市加强优化驻社区（村）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访惠聚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的经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二）项目名称：检察监督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决精准严厉打击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预算安排规模：80.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5 万、差旅费 15 万、维修(护)费 7.21 万、培训费 15 万、劳务费 20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8610027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无变化。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35.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35.4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15100375 1.24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 特定目标 8610063J 11.2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3. 特定目标 UY10076L 289.82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 特定目标 UY10107E 133.17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 万元，下降 0.73%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开支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97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7.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30.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3.7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66.7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66.7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6,781.50 平方米，价值 4,091.07 万元。
2. 车辆 56 辆，价值 94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5.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价值 614.53 万元；其他车辆 22 辆，价值 289.5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3.9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79.5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900.6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927.2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联系人		张亚雯	联系电话	85532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市委中心任务全面履行检察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1、完成当年年度诉讼工作；2、完成民事投诉案件采纳工作；3、完成各项检察工作，确保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4,900.6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诉前整改率	≥90%	2023 年工作报告	30
	质量指标	民事投诉案件采纳率	≥90%	2023 年工作报告	30
	数量指标	检查建议回复率	≥90%	2023 年工作报告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21	其中：财政拨款	80.2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决精准严厉打击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完成当年案件办理 170 件左右，完成当年培训 10 次，以及单位的零星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1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170件	计划标准	170 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10天	计划标准	10 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数	≥70人	计划标准	7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零星维修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70%	计划标准	7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零星维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案件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办案费用	≤5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费用	≤2万元/次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零星维修费用	≤5.2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69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当年内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容， 无上年完 成情况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5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265.43 万元，其中4个涉密项目，435.43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2 月 22 日